

資料摘要
二〇〇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相關立法工作時間表

	<u>日期/時段</u>	<u>程序</u>	<u>附註</u>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2001年3月14日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2001年3月28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首次會議	
	2001年7月11日	立法會三讀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附屬法例	2001年10月5日	第一批相關附屬法例刊憲	註一
	2001年10月10日至2001年11月14日	立法會審議	註二
	2001年10月12日	第二批相關附屬法例刊憲	註三
	2001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	立法會審議	註四
	2001年11月9日	第三批相關附屬法例刊憲	註五
	2001年11月14日至12月19日	立法會審議	註六
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	2002年2月15日至2002年2月28日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	
	2002年3月1日	公布選舉結果(自動當選)	
	2002年7月1日	行政長官第二屆任期開始	

註一：相關附屬法例包括-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2.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4.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註二：第一批附屬法例經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討論及作出技術性修訂後，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修改後的規例。

註三：相關附屬法例包括-

1.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2.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3.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註四：第二批附屬法例經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討論及作出技術性修訂後，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修改後的規例。

註五：相關附屬法例包括-

1.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
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註六：《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經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討論及作出技術性修訂後，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修改後的規例。《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0 條制訂。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經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技術性修訂後，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修改後的規則。